测绘服务合同

（编号：SZT2025-SN-QC-ZC-FW-0307）

甲方（招标单位）：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中标单位）：西安长地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长安区

甲方（招标单位）：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中标单位）：西安长地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测绘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甲方的委托要求，乙方依照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

第一条 项目概况（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按照2023年11月1日，叶市长在《关于提请市政府专项研究中央联席会议督导组督查龚朝辉反映拆迁补偿信访事项的请示》上对简王井片区征收拆迁安置工作做出“同意曲江新区退出长安合作开发以及停止征收拆迁安置工作，该地块由市土储中心与长安区联合收储”的批示。同时，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专项问题会议纪要（22）号内容，拟组织实施简王井片区收储工作。

简王井片区用地项目共12个地块约950亩。实施项目范围的相关测量工作，配合整个项目的土地报批、土地供应等提供相关测量数据、资料等。

第二条 测绘内容（选择项目委托测绘事项）：

测绘内容

结合项目的土地报批、土地供应等提等前置测量技术支撑工作需要，确定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1 项目范围放线；

1.2 项目范围内分村分组权属测量；

1.3 项目范围内分村分组集体土地权属调查；

1.4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

1.5 规划附图；

1.6 地类分布图；

1.7 土地利用现状图；

1.8 矢量（SHP）数据；

1.9 供地对比图；

1.10 供地勘界图。

1.11 供地前地籍调查。

序号	测绘类别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项目范围放线	点	580 元/点	
2	分村分组权属测量	点	580 元/点	
3	集体土地权属调查	亩	260 元/亩	
4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	平方米	勘界点位费用 580 元/点 勘界面积费用 0.13 元/平方米 勘界工本费 200 元/本	
5	规划附图	点	180 元/点	
6	地类分布图	点	180 元/点	
7	土地利用现状图	宗	800 元/宗	
8	矢量（SHP）数据	平方米	0.02 元/平方米	
9	供地对比图	点	180 元/点	
10	供地勘界图	点	180 元/点	
11	供地前地籍调查	平方米	1 元/平方米	
合计			3721.15 元	

上述委托测绘服务事项。

第三条 合作期限

本合同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存在测绘项目在上述时间内未完成的，合同期限顺延至该测绘项目完成止。

第四条 委托测绘服务工作要求

（一）单个项目测绘完成期限：

自收到甲方测绘项目要求后 10 个日历天完成项目测绘并交付测绘成果，甲方另有要求的，以甲方实际要求期限为准。

（二）进度要求：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按照委托时限完成任务。

第五条 执行的技术规范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 1008-2007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21010-2017
3	地籍调查规程	GD/T 42547-2023

4	城镇地籍调查规程	TD 1001-2012
5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 13923-2022
6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7	1：500 1,1 000 1,2 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	GB/T 14912-2017
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	GB/T 13989-2012
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 18314-2016
10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08
11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1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1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规技术规范	CJJ/T 73-2019
14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15	城镇地籍调查规定	TD/T 1001-2012
16	地籍测绘规范	CH 5002-94
17	地籍图图式	CH 5003-1994
18	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	CH 1002-2005
19	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	CH 1003-1995
20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T 1001-2005
21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CH/T 1004-2005
22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CH 1016-2008
23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参考站网建设规范	CH/T 2008-2005
24	房产测量规范	GB/T17986-2000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测绘服务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测绘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活动所产生或者获得的与开展本测绘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人员参加相关活动。

（三）甲方有义务为乙方进场开展测绘工作做好现场协调工作，保证乙方测绘工作得以顺利安全的开展。

（四）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五）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六）因为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要补测、返工重测的，应增加相应费用，其数额及延长时限由双方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七）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后果由甲方自负。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对甲方测绘项目目的知悉，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及进度完成测绘成果，使本测绘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完成测绘成果或者乙方测绘进度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就该测绘项目委托第三方测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存在瑕疵导致本测绘项目无法得到审批，乙方应无条件免费完善修改；项目因此被取消的，乙方无权就该项目取得测绘服务费。

（三）乙方对测绘成果的专业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甲方提供资料不全的，乙方应督促甲方进行补充完善。

（四）甲方在测绘过程及使用测绘成果时，存在任何疑问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方式进行疑问解答。

（五）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六）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项下测绘项目，不得进行转委托。

（七）乙方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报告，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所需份数。

（八）按照甲方以及审计部门要求配合项目审计，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工作迟延的，因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本合同合作期内，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中止测绘项目的进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最高限价的10%承担违约责任，未完成测绘的项目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八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由全部项目测绘服务费用构成，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12万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具体以项目单价据实结算。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合同项下合同总金额按项目计取，单个项目测绘服务费按照项目测绘单价计取（根据不同测绘业务类型确定不同项目单价）：

单个项目测绘服务费=项目测绘单价×项目工作量。

合同期限内全部项目测绘服务费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以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全部测绘服务费。

（二）付款方式

1、按照项目单价据实结算，一年支付一次。

2、本合同项下合同价款为财政拨付，甲方逾期付款的，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息和违约金等）。

（三）乙方需开具发票种类：

（1）普通增值税发票，或（2）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单位全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单位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西长安街79号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长安支行

账号：181011600000001463

电话：85296382

第九条 测绘成果交付

序号	成果名称	格式	数量	备注
1	各种图件纸质成果	纸质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2	坐标成果文件	纸质		
3	测量报告	纸质		
4	所需成果的数据格式文件	不限于 SHP、TXT、XLSX 等格式数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尚未实施测量作业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实施测量作业的，甲方按乙方实际投入工作成本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实际投入成本以甲方确认为准。

2、因甲方未完整提供所需的审批资料和图纸等原因造成乙方需要补测或修改完善测绘成果报告的，测绘期限顺延。

3、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导致项目被取消的，乙方尚未实施测量作业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开始实施测量作业的，甲方按乙方实际投入工作成本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实际投入成本以甲方确认为准。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履行合同的，本次招标以及甲方前期投入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单项工程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因甲方原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导致的延期除外。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要求。因测绘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暂时无法履行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十五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上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二条 通知方式及争议解决

（一） 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当事人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法律文书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用书面的形式，并送达至本合同所载地址。

（二） 送达

1、合同所载的联系地址为双方向对方送达通知、函件等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的，变更地址一方应当在地址变更后 2 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仍以合同所载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同时因变更方未能及时通知对方变更上述信息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损失及法律责任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2、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地址采用挂号信、特快专递、EMS 等方式送达书面文件的，自寄出后省内 3 天（省外 5 天）视为送达完成。

（三）双方因本合同或其补充协议的订立或者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不愿协商调解的，确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两份。

（二）本合同经双方盖公章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姓名之后，自本合同记载的签订日期起生效。

（三）本合同存在未尽事宜或者出现需变更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出约定。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之间或者补充协议与补充协议之间内容不一致的，以签订时间在后者为准。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安分局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 西安长地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79 号	单位地址：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145 号
邮政编码：710110	邮政编码：710110
联系人： 薛振省	联系人： 丰振鹏
电 话：13468888680	电 话：13759876106
传 真：	传 真：
邮 箱：	邮 箱：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长安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长安区新街支行
银行帐号：181011600000001463	银行帐号：10280982895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8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7 月 24 日